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映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强公司合营企业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德美动力”）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50万元向烟台德美动力增资，投入的资金计入注册资本。烟台德美动力的合营股东德美机电有限公司以同等条件同时向烟台德美动力增资3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德美动力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向烟台德美动力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烟台德美动力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且烟台德美动力合营股东德美机电有限公司以同等条件同时向烟台德美动力增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因此同意公司超募资金使用350万元向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刊登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2 月 20 日